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国中煤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36,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

#### 一、 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国中煤，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中煤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中煤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 三、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中国中煤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036,1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中国中煤将在遵守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判断，继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中煤持有公司 7,607,243,708 股 A 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351,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8.37%。

#### **四、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五、 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国中煤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